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1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泰克”、“交易对方”)持有的南宁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金泰克持有的南宁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第1项至第6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自查报告,国泰海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开普云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国泰海通股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部门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2025.08.25-2026.02.24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17,023	175
		证券卖出	16,848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247,142	14,473
		证券卖出	232,921	

2、国泰海通下属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部门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2025.08.25-2026.02.24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200	0
		证券卖出	24,578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92,205	39,352
		证券卖出	352,955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泰海通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泰海通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泰海通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承诺,本企业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权益客需类业务等账户买卖开普云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开普云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齐孟轩	中介机构国泰海通项目经办齐家诚之父亲	2025.12.09-2026.02.02	200	200	0
2	李强	交易对方深圳金泰克董事	2025.09.01-2025.09.10	1,378	1,378	0
3	许小峰	交易对方深圳金泰克副总经理	2025.08.28-2025.09.18	19,890	19,890	0
4	黄林香	交易对方深圳金泰克财务总监	2025.11.07-2025.11.10	400	400	0

1、针对以上买卖股票行为,齐孟轩本人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说明: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自本人亲属、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齐孟轩股票账户交易情况,其亲属齐家诚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系其自有账户。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亲属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未向本人亲属泄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督促本人亲属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针对以上买卖股票行为,李强本人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说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针对以上买卖股票行为,许小峰本人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说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鑫远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1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8,997,823.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178,997,823.0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1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6年3月30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及时公告。

3.5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

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7,940,5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联重科	37,940,503	15.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中联重科	股东自身经营决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不超过2,517,375股	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不超过5,034,751股	2%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中联重科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转让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发行价格为6.08元/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中联重科不存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情形。中联重科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中联重科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中联重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联重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联重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轩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76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150,872.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3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3月30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盛龙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盛龙股份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9	17,430.78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关于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证券为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场内简称“新能源车ETF招商”)(基金代码:159183)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或4008-095-562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A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56	0187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43	1.10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3,945,536.17	181,714,080.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9月24日起已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参与分红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金中权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根据《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2026年3月9日发布的《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及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次开放期的结束日期由2026年3月25日延长至2026年4月8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8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2)本基金封闭期(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05)和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3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